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19〕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门市市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各部门：

《天门市市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办公室

天门市市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1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为群众提供从预防到治疗、康复，连续、协同、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建立医共体管理模式，推动牵头医院错位发展和优势互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落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到2019年底，通过市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构建起市乡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医疗共同体运行和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市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较2018年上升至少10%，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市域内就诊率巩固在90%以上。医疗共同体要建成远程医疗中心，完成医学影像、检验、病理、心电、B超等资料的传输对接，建立“基层检查+医共体牵头单位诊断”的就医模式。

二、组织架构

（一）组建方式。我市组建两个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同体）。其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同体下联 17 个成员单位：竟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岳口镇中心卫生院、候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杨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宝镇卫生院、拖市镇中心卫生院、张港镇卫生院、佛子山镇卫生院、皂市镇中心卫生院、马湾镇卫生院、麻洋镇卫生院、多祥镇卫生院、渔薪镇中心卫生院、汪场镇中心卫生院、干驿镇卫生院、胡市镇卫生院、蒋湖医院；市中医医院医共同体下联 10 个成员单位：净潭乡卫生院、蒋场镇卫生院、小板镇卫生院、卢市镇中心卫生院、九真镇卫生院、彭市镇卫生院、横林镇卫生院、黄潭镇卫生院、石家河镇卫生院、陆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中医医院为医共同体牵头医院，统筹管理调配人、财、物。

（二）组建原则。医共同体内成员单位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以人、财、物“三通”促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管理共同体、发展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实行“五统一”，即统一人员调配、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品耗材配送、统一绩效考核。

（三）管理架构。医共同体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在市医管会的领导下实行理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的运行模式。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三、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从 2019 年 1 月开始，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

好支付方式改革等医改相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682号）要求，市人社局在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预留10%风险金、大病保险投保基金、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基金、门诊特殊慢性病基金、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参保居民每人5元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后，其余基金按照“总额预算、按季（月）预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包干给医共体牵头医院，由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承担全市参保居民住院和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市医保局会同医共体牵头医院按全市统一的医保待遇政策与各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此方式试行一年，每三个月由市政府办牵头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每半年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完善。

推进以按病种为主，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控制医疗服务成本。

四、职责任务

（一）提供基本医疗及疑难杂症诊疗服务。两个医共体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及发展。负责全市基本医疗服务、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的诊断与治疗、“120”急救体系的运行和管理；负责补齐短板，引进、发展、推广新业务和新技术；负责制定和完善临床路径、质控标准，推进市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负责市域外转诊审批。

（二）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两个医共体负责全市远程医疗会诊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心电及超声诊断中心、临床检验及病理中心等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教学培训及业务指导。

（三）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两个医共体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原则，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实行分级诊疗。

（四）强化业务指导培训。牵头医院要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提升自身解决疑难重症的能力，选派中层干部和临床科室骨干到上级医院轮训；定期安排基层医务人员到牵头医院免费进修学习，定期安排医师到基层讲座，每月至少开展1次远程教学；对成员单位临床医师开展专业模块的短期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医生全科诊疗水平；对每个成员单位至少选派1名高年资医师实施驻点帮扶，同时选派部分医师实施定期巡诊、手术指导、慢性病集中会诊等。

（五）强化医共体对口帮扶。牵头医院根据各成员单位服务能力确定医疗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并实施重点帮扶。根据成员单位实际每年重点帮扶1-2个科室，完善基本服务功能，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年诊疗量与上年同比增长10%以上。

（六）协助管理医保基金。市卫计委配合市医保局与市域医共体外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开展谈判协商，参与定期评估；协助市医保局制定单病种付费标准、审核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及现场巡查；负责医共体内医保基金结余分配。

（七）两个医共体承担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控、自然灾害和突发紧急救援等工作，协助开展健康管理。

（八）承担村级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两个医共体

承担乡村一体化管理职能，负责村医队伍建设、技术培训、业务管理及相关考核。负责签约服务工作推进与考核，通过签约服务和签约转诊引导全市居民养成“有序就医、履约就诊”习惯。

五、运行管理

（一）人员统一调配。医共体内人员实行“市招镇用、上下流动”，牵头医院统筹管理所有成员单位核定的人员编制，负责所有成员单位人员招聘和使用。成员单位院长及班子成员由牵头医院考核推荐，报市卫计委审批任命。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牵头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调配，在医共体内上下流动。镇卫生院人员流动到牵头医院的，必须报市卫计委审批备案。

（二）业务统一管理。医共体成员单位作为牵头医院科室进行建设、指导、管理、考核，其业务发展规划纳入牵头医院统一规划，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管理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三）财务统一管理。医共体牵头医院设总会计师，成立财务核算中心，负责成员单位医疗业务、医保基金核算、监管、分配。

（四）药品统一配送。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药品、耗材等实行统一带量议价采购和集中配送，医共体统一用药范围。医共体下转病人及下沉慢性病人用药实行无缝衔接，镇村无法采购的药品，可由牵头医院统一代购。

（五）绩效统一考核。牵头医院统一制定医共体内绩效考核

方案，突出工作量、工作质量、健康管理、业务帮扶和群众满意度等。

（六）统一消毒供应。依托市一医，建立全市集中消毒供应中心，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实行集中消毒、集中供应。

（七）构建风险防范和分担机制。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制定医共体内医疗风险防范和分担机制，制定医疗纠纷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长效机制。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医共体组建工作；制定医共体章程和工作实施方案；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召开理事会议，签定协议；牵头医院、成员单位挂牌。

（二）过渡阶段（2019年1月20日-2月20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在医共体内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医共体内部人员、技术、管理、信息系统资源整合。

（三）正式实施阶段（2019年2月20日起）。制定各项工作细则，科学、规范、合理运行。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责任人和目标效果。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人社、卫计、医保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医共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医共体建设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配合，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医共体建设如期推进并取得实效。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补助及投入政策和医保基金的拨付；市人社局负责制定人员聘用和流动管理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卫计委负责牵头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医保资金运行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促进医共体运行发展的价格支持政策，加强医保结算信息平台的建设。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政府将医共体建设任务作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制订评估办法，组织评估。对工作推动不力，效果不明显的，严格追责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